

# 郑州市典当行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县(市)	单位名称	处室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交通路线
1	中原区	中原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7692950 0371-67692800	桐柏路200号2号楼726室	地铁5号线中心医院站 公交60路,102路
2	二七区	二七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金融服务科	0371-86635950	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赣江路行政服务中心1028	乘市内公交B16路到赣江路站下车
3	金水区	金水区金融办	担保小贷监管科	0371-65056329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55号B座709	乘市内公交B37、S158路到丰产路经五路下车;乘坐地铁2号线到关虎屯站下车
4	管城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6248881	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	乘坐B17路、2路、52路、58路、65路、199路到商城路城东路站下车
5	惠济区	郑州市惠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办公室	0371-63639476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西路8号F楼	乘市内公交78路、91路、B52路到惠济区政府下车;乘坐地铁2号线到惠济区人民政府站下车
6	上街区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0371-85138111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132号会务中心315房间	乘坐郑上一路至上街区人民政府站下车
7	中牟县	中牟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金融监管科	0371-62160526	中牟县清阳街中牟县总工会801室	乘坐公交到中牟县总工会下车
8	新郑市	新郑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监管科	0371-62688955	新郑市人民路186号市委大院	乘市内公交1路到人民路中华路交叉口下车
9	新密市	新密市金融服务中心	地方金融科	0371-69861177	新密市青屏大街86号市委7号楼106房间	乘市内公交3路、4路、11路到市委下车
10	荥阳市	荥阳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4852777	荥阳市索河路西段市政府三楼	乘市内公交1路到市政府站下车;乘坐地铁3路或5路到万山路索河路站下车向西步行150米路南
11	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稳定处	0371-86190109	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1217	乘坐郑州地铁2号线到新郑机场站下车,转612路公交车到新港大道舜英路下车
12	郑东新区	郑东新区金融服务局	招商工作组	0371-67179488 0371-67179290	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1号楼717室	乘坐S138路到龙湖中环路龙翔四街站下车
13	高新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金融办	0371-67896187	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创业中心一号楼A218	乘市内公交B35路到莲花街枫杨街站下车
14	经开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金融管理办公室	0371-86632933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第八大街办公区主楼5楼507	乘市内公交S167广场南路站下车;乘地铁5号线经开中心站B/D口出
15	巩义市	巩义市金融证券服务中心	金融工作科	0371-69585866	巩义市政通路18号5楼518室	乘市内公交11路到审批中心站下车,步行490米

# 设立典当行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设立典当行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设立典当行审批。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理依据

（一）《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 号）。

（四）《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 五、申请条件

在郑州市注册并开展相关业务的典当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择优准入。属地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本地区典当行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先支持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发起设立典当行。

(二) 注册资本金。典当行入股资金为股东自有货币资金，且一次性缴纳到位，不得以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货币资金或非货币资金入股。

在省辖市及其各区注册的典当行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在县(市)注册的典当行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三) 股东资格。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为法人股东，依法设立满 3 年；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以自有资金入股；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权，不将所持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四) 股东股权结构。应当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40%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成为控股股东。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不能作为自然人投资同一家典当行。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典当行材料真实和依法经营的承诺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股东(盖章)，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按指印)。 2.内容至少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拟任董事长、拟任监事长、拟任总经理人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3	典当行的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2.董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3.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4	典当行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列明典当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公司章程需要股东盖章。 3.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5	典当行的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电子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 3.务必在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后3日内提交。 4.逾期未提交的,按照申请材料不齐全办理。
6	典当行法人股东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加盖公章),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近3年的审计报告(不足3年,按实际提供。) 2.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3.《出资承诺书》,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4.审计报告中的流动货币资金须超过拟出资额(不含抵押、存货、担保类等资产)或投资设立典当行的资金已体现在“资产负债表”股权投资科目。
7	典当行自然人股东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2.《出资承诺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和按指印。
8	典当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3.基本情况表,须任职人签字和按指印。
9	典当行营业场所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住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2.住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https://www.hnzfwf.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二）初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受理：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三）初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查申办材料。

（四）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

##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约谈、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设立：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设立 xx 典当有限公司的批复》《典当经营许可证》。

2. 不予设立：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设立 xx 典当有限公司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12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8687。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 十五、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办理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3.郑州市典当行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 1 页）

## 附件 1

## 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

一、典当行基本情况					
典当行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性质		国有控股		民营控股	
公司住所					
经营范围					
申请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邮寄地址					邮编
二、典当行注册资本金及股权结构（万元）					
实缴货币资本		其中：国有资本			
法人股东名称 或自然人股东 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	出资额		比例（%）或股份	
三、典当行的股东自查情况					
法人股东名 称	信 誉 状 况	最近 3 年有无重 大违法违规记录	入 股 资 金 是 否 是 自 有 资 金	入股资金是否债务资金或者委 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自然人股东 姓名	信 誉 状 况	最近 3 年有无重 大违法违规记录	入 股 资 金 是 否 是 自 有 资 金	入股资金是否 债务资金或者 委托资金等非 自有资金入股	自然人以共有 财产出资的， 是否征得其财 产共有人同意
其中：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的自查情况					
是否管理规范、信用 良好、实力雄厚		在市场监管、税务等行政管 理部门是否有不良记录		近 3 年内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是 否有贷款逾期记录	



<b>四、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b>		
《典当管理办》第十条规定的 基础设施	是否齐全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 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		
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		
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 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 (柜、库)		
设置报警装置		
门窗设置防护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 材		
关于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的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勘查单位:		
<b>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b>		
<b>六、材料真实性和依法合规经营承诺</b>		
<p>1、本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2、本单位(人)承诺完全按照贵部门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內容均真实、合法、有效。</p> <p>3、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內容完全一致。</p> <p>4、本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p>5、本单位(人)承诺在不符合上述行政许可条件或未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时,不从事相关的活动。</p> <p>6、本单位(人)承诺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和河南省典当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发放信用贷款,不误导社会公众向典当行存款,不从事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逃废债务,不以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接受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等工作。</p> <p>7、本单位(人)承诺,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8、本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p>		
典当行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专 业		技术职称					
家庭地址							
典当/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本人自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是	否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典当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届满的；							
（六）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个人信用状况是否良好；							
（九）熟悉与典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p>本人承诺：</p> <p>1.本表格提供的所有信息为真实信息，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典当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和河南省典当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活动，不使用非法集资资金，坚决抵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集资工作。</p> <p>任职人签名并按指印： _____ 年 月 日</p>							

# 典当行变更法定代表人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典当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典当行变更法定代表人备案。

## 三、事项类别

其它。

## 四、办理依据

（一）《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 号）。

（四）《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 五、申请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在郑州市境内，经监管部门核准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在日常经营中发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

交申办材料，同时申请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典当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2.董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任职人签字和按指印。 2.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

( <https://www.hnzwfw.gov.cn/> )，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二) 初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查申办材料。

(四)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备案。

##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典当行变更备案和换证情况的公告》《典当经营许可证》。

2.不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 xx 典当行变更备案情况的公告》。

(二) 送达方式：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12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8687。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郑州市典当行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 1 页)

附件 1

##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机构住所		许可证编码		联系电话	
拟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备注：		省辖市金融局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专 业		技术职称					
家庭地址							
典当/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本人自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是	否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典当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							
（六）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个人信用状况是否良好；							
（九）熟悉与典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p>本人承诺：</p> <p>1.本表格提供的所有信息为真实信息，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典当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和河南省典当的有关规 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活动，不使用非法集资资金，坚决抵 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集资工作。</p> <p>任职人签名并按指印： _____ 年 月 日</p>							



# 典当行变更股权结构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典当行变更股权结构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典当行变更股权结构备案。

## 三、事项类别

其它。

## 四、办理依据

(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二)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 号)。

(四)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 五、申请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在郑州市境内,经监管部门核准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在日常经营中发生变更股权结构的,应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

申办材料。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典当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结构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2.董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3	典当行法人股东（新股东提供）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加盖公章），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近3年的审计报告（不足3年，按实际提供）。 2.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3.《出资承诺书》，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4.审计报告中的流动货币资金须超过拟出资额（不含抵

					押、存货、担保类等资产)或投资设立典当行的资金已体现在“资产负债表”股权投资科目。
4	典当行自然人股东(新股东提供)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2.《出资承诺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和按指印。

##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

(<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二)初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

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查申办材料。

(四)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备案。

##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典当行变更备案情况的公告》。

2. 不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 xx 典当行变更备案情况的公告》。

(二) 送达方式：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12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

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8687。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2. 郑州市典当行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1页）

附件 1

##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机构住所		许可证编码		联系电话	
拟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备注：		省辖市金融局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经办人：            电话：			

# 典当行变更名称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典当行变更名称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典当行变更名称备案。

## 三、事项类别

其它。

## 四、办理依据

(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二)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 号)。

(四)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 五、申请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在郑州市境内,经监管部门核准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在日常经营中发生变更机构名称的,应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

申办材料，同时申请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典当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名称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2.董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3	承诺承担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公司盖章。 2.全体自然人股东签字或按手印。

##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

（<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二）初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查申办材料。

(四)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备案。

##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典当行变更备案和换证情况的公告》《典当经营许可证》。

2. 不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 xx 典当行变更备案情况的公告》。

(二) 送达方式：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12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8687。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2. 郑州市典当行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1页）

附件 1

##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机构住所		许可证编码		联系电话	
拟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备注：		省辖市金融局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经办人：            电话：			

# 典当行变更住所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典当行变更住所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典当行变更住所备案。

## 三、事项类别

其它。

## 四、办理依据

（一）《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 号）。

（四）《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 五、申请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在郑州市境内，经监管部门核准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在日常经营中发生变更住所的，应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

材料，同时申请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典当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住所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2.董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3	典当行营业场所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住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2.住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4	迁入地省辖市金融局的意见（跨省辖市时提供）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纸质/电子	信息真实有效

## 七、特殊环节

实地勘察（5个工作日）。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

(<https://www.hnzfwf.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二) 初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查申办材料。

(四)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备案。

##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典当行变更备案和换证情况的公告》《典当经营许可证》。

2. 不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 xx 典当行变更备案情况的公告》。

(二) 送达方式：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12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8687。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2. 郑州市典当行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 1 页）

附件 1

##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机构住所		许可证编码		联系电话	
拟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备注：		省辖市金融局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经办人：                      电话：			



#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金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金备案。

## 三、事项类别

其它。

## 四、办理依据

(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二)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 号)。

(四)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 五、申请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在郑州市境内,经监管部门核准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在日常经营中发生变更注册资本金的,应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

交申办材料，同时申请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典当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2.董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3	典当行法人股东（新股东提供）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加盖公章），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近3年的审计报告（不足3年，按实际提供）。 2.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3.《出资承诺书》，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4.审计报告中的流动货币资金须超过拟出资额（不含抵

					押、存货、担保类等资产)或投资设立典当行的资金已体现在“资产负债表”股权投资科目。
4	典当行自然人股东(新股东提供)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2.《出资承诺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和按指印。
5	典当行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电子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 3.务必在上报省金融监管局后3日内提交。 4.逾期未提交的，按照申请材料不齐全办理。

##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 (<https://www.hnzwfw.gov.cn/>), 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二) 初审机构: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三) 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十一、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 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 受理: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 (三) 初审: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查申办材料。
- (四) 决定: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备案。

##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备案: 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典当行变更备案和换证情况的公告》《典当经营许可证》。

2.不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 xx 典当行变更备案情况的公告》。

(二)送达方式：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12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8687。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2.郑州市典当行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 1 页)



# 典当行分立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典当行分立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典当行分立备案。

## 三、事项类别

其它。

## 四、办理依据

(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二)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 号)。

(四)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 五、申请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1. 分立后的各典当行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新设立典当行的标准。
2. 公司分立后, 由分立各方按照公司决议规定的份额分割公司财产, 并按照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的清偿协议承担债务。

3.公司分立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4.实行新设分立（解散分立）的，解散原公司，原公司的财产重新分配组合后，按照《河南省典当行设立审批工作指引》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同时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公司分别承担。

在郑州市境内，经监管部门核准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在日常经营中发生分立的，应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典当经营许可证》刊载事项变更或有效期到期的应同时申请换证。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拟分立典当行的审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材料真实有效
3	拟分立的典当行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2.董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3.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4	拟分立的典当行签订的分立合同或协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材料真实有效
5	分立后典当行的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列明典当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公司章程需要股东盖章。 3.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6	分立后典当行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电子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 3.务必在上报省金融监管局后3日内提交。 4.逾期未提交的，按照申请材料不齐全办理。
7	典当行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合并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程序，注重审查企业通知其债权人的材料。 2.合并方案（包括债权债务处置计划、或有债务保障措施等）、分立方案（包括债权债务处置计划、或有债务保障措施,财产分割安排等）等。 3.材料真实有效。
8	典当行营业场所（新住所时提供）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住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2.住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

（<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二) 初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查申办材料。

(四)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备案。

##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 xx 典当行分立的批复》《典当经营许可证》。

2. 不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典当行分立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12 房间。

交通路线: 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 0371-67888687。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 1.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2.郑州市典当行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 1 页)



# 典当行合并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典当行合并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典当行合并备案。

## 三、事项类别

其它。

## 四、办理依据

(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二)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 号)。

(四)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 五、申请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 1.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典当行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新设立典当行的标准。
- 2.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完全承担。
- 3.实行吸收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吸收方按照退出程序,

负责被吸收方的退出登记及其《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4.实行新设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新公司负责按照退出程序，负责合并各方的退出登记及其《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在郑州市境内，经监管部门核准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在日常经营中发生合并的，应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典当经营许可证》刊载事项变更或有效期到期的应同时申请换证。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合并合同或协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材料真实有效
3	拟合并的典当行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2.董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3.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4	拟合并的各典当行的审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信息真实有效
5	合并后的典当行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电子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 3.务必在上报省金融监管局后3日内提交。 4.逾期未提交的，按照申请材料不齐全办理。
6	典当行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合并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程序，注重审查企业通知其债权人的材料。 2.合并方案（包括债权债务处置计划、或有债务保障措施等）、分立方案（包括债权债务处置计划、或有债务保障措施，财产分割安排等）等。 3.材料真实有效。

##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二）初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受理：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三）初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查申办材料。

（四）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备案。

##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

家评审、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 xx 典当行合并的批复》《典当经营许可证》。

2. 不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典当行合并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12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8687。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2. 郑州市典当行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 1 页）





# 典当行自愿退出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典当行自愿退出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典当行自愿退出。

## 三、事项类别

其它。

## 四、办理依据

(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二)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 号)。

(四)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 五、申请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郑州市境内,经监管部门核准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在日常经营中,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

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等原因不愿继续从事典当业务的典当行，应依法依规办理退出手续。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典当行(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登记审查意见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典当行(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登记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股东会或董事会的相关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2.董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3	典当行清算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材料真实有效
4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空白当票和续当凭证、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密钥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原件

##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

（<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二) 初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十一、办理流程

-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 受理：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 (三) 初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查申办材料。
- (四)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备案。

##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监管谈话、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 xx 典当有限公司〈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2. 不予备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注销 xx 典当有限公司〈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 (二) 送达方式：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

行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12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8687。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典当行（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登记审查意见表  
2.郑州市典当行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 1 页）



# 典当行《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 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典当行《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典当行《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

## 三、事项类别

其它。

## 四、办理依据

(一)《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 号)。

(四)《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 五、申请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在郑州市境内,经监管部门核准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

行，在日常经营中《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的，应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同时申请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原件

## 七、特殊环节

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

（<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二）初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 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查申办材料。

(四) 决定: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备案。

##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 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备案: 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典当有限公司到期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典当经营许可证》。

2. 不予备案: 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 xx 典当行到期换证情况的公告》。

(二) 送达方式: 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领取, 并填写送达文书。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12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8687。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申请表

2.郑州市典当行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 1 页）

## 附件 1

## 《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典当经营许可证》 编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公司住所			
公司换发 许可证 申请	<p>我公司《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研究决定，自愿继续从事典当业务，特申请延长有效期限。</p> <p>我公司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和河南省典当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从未集资、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从未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从未超过规定限额融资；从未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或渠道融资；从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省辖市金融 局审核 意见	<p>换证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仅适用于典当行《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换证申请。

#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审批。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理依据

（一）《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 号）。

（四）《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 五、申请条件

在郑州市注册并开展相关业务的典当行分支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总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典当业

务3年以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年审评价A级），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总公司注入分支机构的运营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其中，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一次性缴纳到位，不得低于2000万人民币。

（三）分支机构住所应当制定《典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安全制度，具备第十条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总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2.决议内容与申请、章程、出资协议中相关的内容一致。
3	总公司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1.有2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2.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及附属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3.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典当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犯罪记录。 （2）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个人责任。 （3）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
5	典当行材料真实和依法经营的承诺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总公司（盖章），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和按指印）。 2.内容至少包括，公司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
6	典当行营业场所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电子	1.住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2.住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  
(<https://www.hnzwfw.gov.cn/>) , 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二) 初审机构: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三) 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 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 受理: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 (三) 初审: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查申办材料。
- (四) 决定: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

##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约谈、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 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设立: 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设立 xx 典当分支机构有限公司的批复》《典当经营许可证》。

2. 不予设立: 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设立 xx 典当分支机构有限公司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领取, 并填写送达文书。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12 房间。

交通路线: 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 0371-67888687。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 十五、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 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办理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3.郑州市典当行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 1 页)



## 附件 1

## 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

一、典当行基本情况					
典当行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性质		国有控股		民营控股	
公司住所					
经营范围					
申请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邮寄地址					邮编
二、典当行注册资本金及股权结构（万元）					
实缴货币资本		其中：国有资本			
法人股东名称 或自然人股东 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	出资额		比例（%）或股份	
三、典当行的股东自查情况					
法人股东名 称	信 誉 状 况	最近 3 年有无重 大违法违规记录	入 股 资 金 是 否 是 自 有 资 金	入股资金是否债务资金或者委 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自然人股东 姓名	信 誉 状 况	最近 3 年有无重 大违法违规记录	入 股 资 金 是 否 是 自 有 资 金	入股资金是否 债务资金或者 委托资金等非 自有资金入股	自然人以共有 财产出资的， 是否征得其财 产共有人同意
其中：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的自查情况					
是否管理规范、信用 良好、实力雄厚		在市场监管、税务等行政管 理部门是否有不良记录		近 3 年内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是 否有贷款逾期记录	

<b>四、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b>		
《典当管理办》第十条规定的 基础设施	是否齐全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 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		
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		
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 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 (柜、库)		
设置报警装置		
门窗设置防护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 材		
关于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的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勘查单位:		
<b>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b>		
<b>六、材料真实性和依法合规经营承诺</b>		
<p>1、本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2、本单位(人)承诺完全按照贵部门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內容均真实、合法、有效。</p> <p>3、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內容完全一致。</p> <p>4、本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p>5、本单位(人)承诺在不符合上述行政许可条件或未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时,不从事相关的活动。</p> <p>6、本单位(人)承诺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和河南省典当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发放信用贷款,不误导社会公众向典当行存款,不从事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逃废债务,不以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接受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等工作。</p> <p>7、本单位(人)承诺,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8、本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p>		
典当行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专 业		技术职称					
家庭地址							
典当/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本人自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是	否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 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 情节严重的;							
(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典当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届满的;							
(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 个人信用状况是否良好;							
(九) 熟悉与典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p>本人承诺:</p> <p>1. 本表格提供的所有信息为真实信息, 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在典当行任职期间, 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和河南省典当的有关规定, 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活动, 不使用非法集资资金, 坚决抵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 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集资工作。</p>							
任职人签名并按指印:						年	月 日